

這樣的「救主」（上）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引言、從遺囑之後到信主前後

在最近的多篇講章之中，大家一定會發覺「**引言**」的部分都十分長，有時幾乎比「**正文**」還要長。容許我再嚙嚙一遍，這是因為我相信對經文的解釋，最關鍵的不是執字逐句去解，而是選定一個合宜的身分、角色、關係和態度來解讀，這個合宜的身分、角色、關係和態度的選定的準則和方法，又往往不是該段經文本本身能夠涵括的，而必需訴之於一個更大的脈絡和背景，需要事先作出交代。

言歸正傳。經過前面多篇講章後，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的「遺囑」已經交代過了，接下來的第十八至十九章，究竟要告訴我們甚麼呢？

字面看，第十八至十九章講的，是耶穌基督的被賣、被捕、被審訊、被侮辱、被判刑、被釘十字架、以至被埋葬的整個過程，似乎是大家耳熟能詳，沒甚麼好解的。但大家當心，我問的不是這兩章「**說了甚麼**」，而是這兩章「**想說甚麼**」。換過問法是：第一、耶穌基督的這件「**死亡事件**」置於祂的「**遺囑**」之後，究竟想告訴我們一些甚麼呢？第二、在老約翰於主後九十年寫的這個約翰福音之中，這兩章在全書的結構布局和主旨發揮上有甚麼作用？

你或者會認為我「多此一問」，「**死亡事件**」自然記於「**遺囑**」之後，這不過是順理成章和按照自然順序的記載而已，並沒有特別的用意或作用；有之，都不外是傳統所說的基督很愛我們、為我們受難、代我們受死拯救我們免於一死之類。但我要強烈地指出，這是完全靜態和抽離的「**假釋經**」，因為跟本就沒有釋經，沒有將所謂正統的「神學」（字典解釋）重新置於經文脈絡和背景中來分解其中可能有的更深層、更具體和更有對應性的信息。讀經如果只是為了讀出幾條人所共知的所謂教義或規條，老實說，根本就不需要讀。

要準確理解這幾章經文，最重要的，是大家一定要弄清楚主耶穌的「**死亡事件**」到底是一件甚麼性質的「**死亡事件**」。主耶穌的死肯定不是「自然」死亡（譬如老死），也不是「突然」死亡（譬如意外死），也不是某種「必然」死亡（譬如病得快死）。主不是循例立定遺囑來交帶一下祂一旦去世之後的後事安排，也不是因為已經病入膏肓去死不遠之類的原因而要馬上立遺囑交帶身後事。主的死是祂自己非常刻意「部署」、「事先張揚」，甚至頗有點「自編自導自演」的意味的一件非常奇特的「**死亡事件**」，但又絕不同於一般的「自殺」。

我之所謂「**事先張揚**」，主要是指祂的「死」多次多方地明示暗示在緊接其前的「遺囑」裡面。這就使得主耶穌的「**死亡事件**」與祂的「遺囑」有一個非常特殊的關係與內在的連繫。應該說，祂的「遺囑」其實更似一篇「**殉道宣言**」。祂是「宣讀」完祂的「**遺囑——殉道宣言**」（十四至十七章），然後就主動去促成自己的「**死亡事件——慷慨赴義**」（十八至十九章）的。再換言之，這裡主的「遺囑」與祂的「**死亡事件**」的連接記載，絕對不是自然的順理成章，而是大有文章和極具深意，就是要展現一位「**慷慨赴死**」的救主，並一條「以死救

生」的奇特的拯救之路。而同樣重要的，是這條路還有很重要的典範性，就是追隨主者都當這樣步主後塵。

總而言之，我們讀十四至十七章的主的「遺囑」，不能視為泛泛的交帶後事，而要看為主慷慨赴死前的殉道宣言，相當大程度上，也是我們自己的殉道宣言。同樣，我們讀十八至十九章的主的「受死」，不能視為祂「個人」的死亡事件，而是主慷慨赴死「以死救生」的拯救之路，相當大程度上，也是我們背十字架追隨主者日後必走之路的典範。**（記得，十一位使徒日後幾乎全數殉道，與祂們的主一樣）**讀經，必需讀成這樣，否則，讀來幹嗎？好了，入正文前，為使大家更加明白為甚麼一定要「效法基督」，我再多說幾句話。

相信大家多多少少都有這個經驗，就是對於一個信了耶穌的人，包括自己，經常會問一個問題，就是他「信主前後」，事實上有甚麼，或者至少應該有甚麼「不同」。內在方面，譬如人品是否更加正直、理想是否更加崇高、態度是否更加積極；外在方面，譬如際遇是否更加平順、人際是否有所改善、理想是否更能達到。不過，若果你心清眼利，就會發現這個看似是信主前後的「比較」的真正依據或準則，其實不是**基督信仰**本身，而是當事人**自己**的情況和境遇，並按此「推論」當事人是否信了耶穌，甚至再進一步「推論」基督教是否可信。我信主再加牧會大概三十年，耳聞目睹的所謂「見證」，大多數都是這一路數的東西。

然而，事實卻是，這樣的「推論」是不能成立的。第一、一個人不一定要信耶穌，他信仰許多比較「大路」和「健康」的東西，都可以得到某種人格提高、心理健康、際遇改善、目標達到的果效。類似的所謂「見證」，你絕對可以在所有宗教，甚至可以在共產黨和法輪功裡頭找到。第二、上述提到的所謂前後的對比，包括所謂提高或改善，所依據的標準其實是當事人自己之前的狀況與一般的社會標準，與他聲稱所信的東西其實可以毫不干相。這類「見證」，讓人真正上心在意的，是所謂提高或改善（即**信仰果效**），而不是**信仰內容**。

今天的信息，我卻要告訴大家一個極不同相又極其重要和準確的「基準」，就是要檢證一個人是否真的相信了耶穌基督，不是拿「**以前的他**」與「**現在的他**」來比較，然後照一般標準看有否甚麼了不起的提高或改善；而是要拿「**在前的基督**」與「**在後的他**」來比較，看他究竟是否「**像**」他所聲稱他相信追隨的那位耶穌基督。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中，先用言語立下「遺囑」，囑咐我們要隨祂腳蹤、走祂的路、依祂的指示來度世上的光陰；到第十八至十九章，主更以祂有血有肉的行動，立下更加具體的「遺囑」，具體地「示範」祂走的怎樣的一條「死裡求生」的道路。可以說，主在十八至十九章的行動（死亡事件），是前面的口頭「遺囑」（殉道宣言）的具體落實和展示。

主耶穌說的這一切（十四至十七章的遺言）、做的這一切（十八至十九章的示範），為的就是要為我們立下一個「基準」——信耶穌就只得這一種信法，除此以外，別無拯救。任何人聲稱他「信耶穌」，但他的「信法」卻不依從十四至十七章的指引，不仿照十八至十九章的典範，他的信就是假的，他的所謂「**信主前後的改變（改善或進步）**」，若不是可悲的一場誤會，就是邪惡的蓄意行騙，意圖混淆視聽誤導眾生，比不信更加不幸、甚至更加有罪。我們拿著這個「結論」，回頭再看正文，看是否成立吧。

一、主領我們上路

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

主「說了這話」，就是講完了祂的「殉道宣言」後，就坐言起行，出去慷慨赴死了。我們知道，成就救恩的是主耶穌自己一個人的工作，門徒不可能為他分擔甚麼或協助祂做些甚麼。而且不消一會後，門徒就「雞飛狗走」，各自逃命，丟下主耶穌自己一個了，主自己也是一早就知道的。既是這樣，祂還「同門徒出去.....和門徒進去（園子）」幹甚麼呢？

這是因為祂要「領門徒（我們）上路」，通俗的說，是助他們「信仰起飛」。當晚主耶穌走上赴死之路，門徒卻沒有信心、沒有意識、也沒有能力跟上，連陪主警醒一會也做不到。但主很知道門徒要成就他們自己的信仰之路，日後也要走相似的路，於是，這一晚，祂刻意部署，要他們親眼目睹主走的是一條怎樣的路，知道主的受辱犧牲是何等偉大和艱難；與之同時，也親身經歷自己「棄主逃命」的軟弱和可鄙，一方面是設身知道「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永遠不敢再誇口，好可以一生一世謹隨主命一信到底；另一方面是深切領會「傷害主」一次就夠了，以後再遇危險，也不忍心再「棄主逃命」，而能至死忠心，寧死不屈。

就在這最後一晚，主領門徒走的雖然只是「一小段」路，但已經足以使他們日後有足夠的信心、意識和能力，自己走餘下的「一大段」路，能忠心至死，直到天家。告訴大家，第一代的使徒統統都能夠至死忠心，就是因為他們曾有過這一晚上某種與主耶穌「同生共死」共走一路的經歷。你若也想堅信到底，就必要「代入」第一代使徒的身分、角色、關係和態度來解讀主耶穌的「遺囑」和「受死」，彷彿你也是在同一個晚上，躬聽主的殉道宣言，目睹主的受苦受辱、又曉得自己的軟弱和可鄙，與主耶穌「同生共死」——生的是對祂的信心，死的是對自己的狂妄，從此，不相信自己只信基督。好了，主體信息其實講完了，以下的都是細節或註解而已。

二、基督正路——不逃不抗始能成救主

接下來要說的，其實就是怎樣才是一條「以死救生」的路。簡單說，這是一條用「殉道」來「得生命」的道路。當晚，主耶穌就展示了最完整的「示範」：

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這裡，我們清清楚楚看到一個「**不逃跑**」和「**不反抗**」的救主形象。許多基督徒往往人云亦云，說這就「看出」耶穌基督多麼偉大、多麼善良，卻不知這種形象其實是完全違反一個「拯救者」的正常表現。基督的「不逃跑」與「不反抗」，實質等同「束手就擒」，換言之即是「**自身難保**」。請想清楚，一個自身難保的人能拯救別人嗎？彼得拿刀斬人，許多基督徒又人云亦云，說他「衝動」要不得，但請想清楚，若你是門徒，看到主耶穌這副「束手就擒」和「自身難保」的尊容，能不拔刀而起，自己出手挺而「護主」嗎？換個講法，就是在當晚的門徒的眼中，主耶穌不但救不了門徒，甚至要門徒出手相救哩！

我說一萬遍了，請不要「抽象」，一定要「具體」，只要你一具體，你就一定會發現當晚的主耶穌，無論怎麼看，都一點不像個「救主」，倒更像一個落難到要別人救的「難民」。但是，微妙的是，經文的字裡行間，卻是微言大義，暗示了主耶穌正正因為祂這樣「**不逃跑**」與「**不反抗**」，才能成其為救主，才能成就真正的救恩：

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原來，基督信仰關於拯救的精義絕不是我們「想象」中的那樣的，主耶穌用以拯救我們的方式，不是「**驅走**」我們的苦罪，而是「**擔當**」我們的苦罪，像主挺身而出保護門徒讓他們逃走，「**沒有失落一個**」，又像該亞法所說的「**一個人替百姓死**」一樣。

這是因為主耶穌要拯救的不是我們日常泛泛的困境，更不是甚麼邪神惡魔對我們的攻擊，而是我們因得罪上帝而招來的終極刑罰。換句話說，主的受死雖然是通過祭司長、彼拉多及群眾的手進行的，但背後促成其事的卻是上帝，是「**父所給主的苦杯**」。所以，主拯救我們就不是幫助我們「**反抗**」上帝的責罰（苦杯），倒是全心順服上帝旨意，代替我們受罰。這是一個與全界都不同的「救主」觀念。世俗意義的所謂拯救者，他們必是「**強者**」，能夠保護自己才能拯救我們；但我們的基督卻顯為「**弱者**」，看似自身不保，不逃跑，也不反抗，但正因如此，祂才能夠拯救我們免於終極的刑罰與死亡。

總之，主示範的是一條正確的路——不逃跑不反抗始能成為救主、成就救恩。好了，那麼錯誤的路又是怎樣的呢？當晚，大師兄彼得就給我們「**示範**」了一次了。

三、彼得錯路——又抗又逃連自己都救不了

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15 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他說：「我不是。」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

24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25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27 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其實，有了主耶穌「不逃跑」與「不反抗」的正面典範，彼得的反面例子就不必多加唇舌解釋說明了，一望而知，就知道一定是倒過來的某種自作聰明或自以為是的「逃跑」與「反抗」行爲。長話短說，彼得動刀亂砍，就是某種「反抗」，彼得三次不認主，就是某種「逃跑」，想通過「逃跑」與「反抗」這類死命掙扎來改變自己的命運和結局。

根據常識，懂得「逃跑」與「反抗」的人，表面上是「強者」，因為他們十分懂得「保護自己」，於是，看上去，就似乎也能夠拯救你似的。但事實上，這樣的人，好像彼得，肯定連自己都救不了——拿把小刀跟羅馬兵拼命，不是自尋短見嗎？指天發誓說不認識主，你把別人當傻子嗎？這不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嗎？

基督徒得勝之道，絕不是靠「逃跑」與「反抗」。首先，你要有通盤的眼界，明白臨到我們的苦罪困境背後的終極來源是上帝的旨意，是因著我們自己的罪過，或為了我們更大的好處而加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應當像主那樣順服，而不是像彼得那樣逃跑反抗。主耶穌以無罪之軀也甘心受苦受辱，我們是有罪之人，更當順服到底。自作聰明地逃跑與反抗，最大的危險不是無法勝過某樣苦難或某些表面上的敵人（譬如祭司長、羅馬兵或各種天災人禍），而是自覺或不自覺地犯下更大的反叛與不信之罪，到頭來落在上帝手上，就「死」得更加徹底。

聖經真的極具深義，甚至很有「幽默感」，主耶穌與彼得的對比就很戲劇性了——不逃跑不反抗的主耶穌能拯救萬民，又逃跑又反抗的彼得連自己的都救不了。弟兄姊妹，看到嗎？聖經不是給我們靜態分析研究的，而是動態學習追隨的。讀完這些聖經後，你必要立志、必要選擇，自己要走主耶穌看似愚昧卻「死而得生」的路，還是彼得自作聰明卻「貪生送死」的路？以下幾點，我會進一步具體說明主走的是怎樣的一條「死而得生」的路。

四、備受剝削的救主

大家必要記得，主耶穌「死而得生」及「以死救生」的路，其中的「死」絕不僅指祂在十字架上「斷氣」的一剎那，而是指祂一生的過程。內在地看，主的「死」是指祂一生對天父上帝的完全順服，「**順服至死**」是這個順服的高峰表現而非唯一表現。而外在地看，主的「死」卻呈現為一個在人間被「**徹底剝削**」的過程，被一件又一件地奪去祂所應得的東西。我們看以下的經文：

19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20** 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21** 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

這裡，我們看到主被奪去的，是起碼的公理，起碼的人的尊嚴。祂被無理地逮捕和審訊、更被侮辱性地無理掌摑。當然，這只是佔主被「剝削」的一個很小的部分。天地的主究竟如何被徹徹底底地「剝」去一切，要連同下一章一起講才能講得全面，講得更加觸目驚心，這裡就說到這裡，留待下一篇詳講。

五、成為棄物的救主

上一點粗略提到主應有的東西（包括具體的或抽象的）都被一一剝削，最後，剩下赤條條的就只有主自己的一副身軀了。人們卻又如何看待基督這個「人」呢？

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38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40** 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連同上文，我們看到，當晚，所有人都以各種理由或原因將主「**棄絕**」。最先是猶大為怕惹禍上身而「賣主」，然後是門徒為各自保命「棄主」，之後是彼得「不認主」，再後是猶

太人領袖為切身利益而誣告主，群眾又因主令他們「失望」而「寧要巴拉巴不要耶穌」，最後，彼拉多亦覺得耶穌「麻煩」，怕得罪群眾烏沙不保，而將祂交給猶太人殺了了事。

簡單說，人們奪去主耶穌一切東西後，就將祂當「垃圾」地遺棄了。上述的經文，最可怕的是這一段所反映出的主被人棄絕的「程度」：

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這些猶太人要殺主、要棄絕主，但又怕進入外邦人的衙門而「污穢」自己，但仍要把耶穌押去，非置祂死地不可，可想而知，主耶穌在他們心目中，是一件多麼「污穢」的「圾圾」——就像一個極有潔癖，一生都未進入過「垃圾站」親手棄置垃圾的人，都忍受不了，都寧願馬上帶去將它棄掉。

與上一點相似，榮耀的主究竟如何被人當「垃圾」看待和棄絕，要連同下一章一起講才能講得全面，講得更加觸目驚心，這裡就說到這裡，留待下一篇詳講。

六、都為了甚麼？——忍辱負重以待復國

來到這裡，我們看到主耶穌走的是一條怎樣的「救主之路」——不逃走、不反抗、落得自身難保，受盡各種剝削，最後被當成最污穢的垃圾棄絕。請你具體，不要抽象，這樣的「救主之路」，不是太過分、太偏激，甚至太不對題嗎？總的一句，是「為甚麼呢」——要拯救我們，直接點「賜福」給我們不可以嗎？你不為我們解決任何具體問題，卻搞得自己「爛身爛世」，有甚麼用呢？以下的一段，就告訴了我們箇中原因：

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

今天，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的「福音觀」裡都喪失了正確的「天國觀」，要嗎就將基督救恩降格為純粹的「個人福音」，今生是改良你的品格際遇，來生是給你永生保證之類，根本不涉天國觀念，或僅將之抽象化為含含糊糊的「教會即天國」的說法；要嗎就將基督救恩扭曲為各色各樣的「社會福音」，「天國」云云不外是在人間泡製某種「和諧社會」或「基督文明」，諸如此類。主耶穌卻不容許我們抽象，祂說的天國是實實在在的一個由祂具體地親自掌權的政權國度，祂終有一天要再回來，擊倒列邦，具體地建立這個永恆天國，在今生裡悔改信主的人，必會成為將來天國的子民。

好了，這種正確的「天國觀」和「福音觀」，卻又是可以怎樣解釋主耶穌如此過分、偏激和不對題的拯救行動呢？請大家再細味這兩節關鍵性的經文：

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37..... 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原來，這兩節是主耶穌關乎天國的「**立國宣言**」：

第一、祂第一次來不是要馬上得國（建國）登位掌權。祂的國暫時是隱藏的，「這世界的王」還會風光作惡好一段時日，主的管治權力也會暫時被「壓制」。這期間，主自己以至祂的門徒，權利會被暫時剝奪，所以都要在世界受痛苦、受屈辱。

第二、到了祂第二次來，祂就會「公開」祂的王者身分——祂確是王，而且是萬王之王，擊到一切敵人，特別是冒祂名的「假王」（假基督），重奪本屬於祂而祂暫時捨棄的王權，建立永遠的天國。

第三、在祂的第一次與第二次來之間，祂要做一件「預備建國」的事，就是「暗裡召集」祂的子民，預備他們成為將來正式立國後的天國子民。而祂召集他們的方法是通過某種「暗號」——真理（祂自己的話語和行動，最重要的是祂的「遺囑」與「死亡事件」）。凡順服知罪的人，都會明白這些話的「暗示」，知道誰才是真命天子，甘心效主一般忍辱負重，等待基督再來「復國」。

弟兄姊妹，知否？知否？信耶穌云云，其實就是參與主耶穌「**密謀復國**」的大計，不是做個好人、等上天堂，辦間不三不四的「教會學校」，建立個更不三不四的「基督化文明」之類的「九唔搭八」（全不相干）的事情！

結語、你像主嗎？

至此，你明白為甚麼你要「像」主，要效法基督，追隨基督嗎？原來，這樣做絕對不是為了滿足行為要求，而是要符合另一個對「暗號」的要求。

主第一次來時，我們憑聖經啟示的「暗號」，包括祂卑微寒酸的出生、屈辱無比的受難，認出祂才是「真命天子」，因而相信和效忠於祂；相似的是，主第二次來時，祂要倒過來在我們身上找「暗號」，好認出我們是不是「天國良民」，因而「放過」我們，接納我們進入祂的國度。這個「暗號」又是甚麼呢？簡單得很，就是你身上有沒有像主身上的差不多的「傷痕」——有像祂一般地受過痛苦、受過屈辱的「證明」。至於如何可以在你身上留有這些「傷痕」呢？同樣簡單得很，依足主耶穌的「遺囑」與「示範」去做，你想沒有也不可能啊！